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6号

罪犯于德阳，男，1987年11月2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普兰店市。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(2014)广铁中法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于德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执行。2017年8月21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0年6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38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于德阳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19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8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2月、2024年5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罚没款3000元，2022年2月23日执行罚没款3000元，2024年7月29日执行罚没款1480元，2024年5月29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（2024）粤71执恢20号执行裁定书，证实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于德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于德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